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 **主要交易 出售標的股權**

#### **正式交易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標的股權的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為落實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具體執行安排，框架協議訂約方、河南心連心及標的公司訂立正式交易文件。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協議下出售事項的交易結構如下：

- (1) 新疆心連心同意以約人民幣13.74億元的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 (2) 標的公司同意清償對新疆心連心的負債；
- (3)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同意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 (4) 買方一同意以標的股權交割後其持有的標的公司50%的股權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及
- (5) 靈通貿易同意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為新疆心連心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交割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任何股權，而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標的股權的框架協議。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為落實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具體執行安排，框架協議訂約方、河南心連心及標的公司訂立正式交易文件。正式交易文件並沒有偏離框架協議所設定的原則及安排；框架協議無需因為正式交易文件的簽定而進行任何改動、調整或重新簽署。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併合為出售事項的所有具約束力的法律協議。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的交易結構如下：

- (1) 新疆心連心同意以約人民幣13.74億元的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標的股權；
- (2) 標的公司同意清償對新疆心連心的負債；
- (3)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同意為新疆心連心於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 (4) 買方一同意以交割後其持有的標的公司50%的股權為新疆心連心於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及

- (5) 靈通貿易同意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為新疆心連心於正式交易文件下享有的債權提供擔保。

## II. 框架協議

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III. 正式交易文件

正式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賣方)；
- (2) 新疆黑石(買方一)；
- (3) 安徽靈通(買方二)；及
- (4) 標的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新疆心連心所持有的標的公司100%的股權。

#### 總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37,400萬元，包括：

- (1) 買方一受讓標的公司85%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116,790萬元；及
- (2) 買方二受讓標的公司15%股權應付代價人民幣20,610萬元。

有關總代價的釐定因素，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所發出之公告。

## 支付方式

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具體支付條款如下：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新疆心連心合計支付首期款人民幣80,000萬元(「**首期款**」)。扣除已於框架協議簽署後2個工作日之內已支付的定金人民幣5,000萬元(本公司確認已收到該人民幣5,000萬元訂金)，買方應付剩餘首期款合計為人民幣75,000萬元，包括買方一應付的人民幣63,750萬元及買方二應付的人民幣11,250萬元。
- (2)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如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超過60日，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
- (3) 總代價的尾款合計為人民幣57,400萬元(包括買方一應付的人民幣48,790萬元及買方二應付的人民幣8,610萬元)(「**尾款**」)，尾款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4%計息。其中，買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個月內合計支付至少人民幣35,000萬元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予新疆心連心，包括買方一應付至少人民幣29,750萬元本金及相應的利息和買方二應付至少人民幣5,250萬元的本金及相應的利息。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2個月內，買方應將尾款及相應的利息全部支付予新疆心連心。如買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買方提前支付尾款的任何未付款項。

買方任意一方延遲支付上述款項的，每延遲一日按照應付未付款項的萬分之五承擔違約責任。如延遲支付超過60日，(1)新疆心連心有權單方決定終止出售事項，並要求買方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且有權收回全部標的股權；(2)買方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並退回標的公司的相關收益及承擔評估基準日後

標的公司新增的債務(如有,但用於標的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產生顯性價值且得到新疆心連心認可的債務除外)。前述違約金及買方應承擔的債務優先從買方已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扣除後如有剩餘,新疆心連心將剩餘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無息)退還給買方,不足部分由買方另行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80日內,(a)如標的公司東翼2,000米以外出現湧水量大於150立方米/小時且30天仍衰減在100立方米/時以上的情況或出現15米以上的地質斷層,還款時間可在原有約定時間(即:前述支付方式(3)約定的時間)基礎上適當延期,延期時長原則不超過6個月;(b)標的公司東翼2,000米內出現湧水量大於150立方米/小時且30天仍衰減在100立方米/時以上的情況或出現大於15米以上的地質斷層,還款時間可在原有約定時間基礎上適當延期,延期時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以上兩項合併延期時長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且延期期間仍需正常支付利息。

- (4) 在總代價及利息未全額支付前,未經新疆心連心的書面同意,買方不能對外轉讓標的公司的股權,買方所持有的股權和標的公司的資產等不得設置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支付新疆心連心股權轉讓款或欠款的除外),標的公司不得對外為其他主體提供擔保或承擔任何非經營性債務。
- (5) 交割後,標的公司產生的收益,買方應優先用於支付出售事項相關款項。

## 交割

新疆心連心應將評估基準日前(含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帳面記載的資產全部交付予買方。如評估基準日資產實物與帳面記載不一致,差額應由新疆心連心以帳面資產數額為基礎補齊,或者由買方從後續應支付的總代價中直接扣除。

新疆心連心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60日內配合買方辦理完成標的股權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標的股權交割完成(「交割日」)。

##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含當日)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過渡期內，標的公司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以及標的公司產生的虧損，由買方自行享有或承擔。過渡期內，為不影響標的公司的正常運營及發展，新疆心連心將繼續墊付資金(「**過渡負債**」)推進標的公司相關工作。過渡負債由標的公司支付，買方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交割日起5日內，新疆心連心和買方共同對標的公司過渡期的財務報表進行確認並簽署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標的股權於過渡期的損益情況。標的公司應在確認書簽署之日起30日內向新疆心連心以現金方式支付過渡負債。

## 債權債務處理

標的公司的債權債務在交割日後仍然由標的公司享有和承擔，但截至評估基準日新疆心連心未向買方披露的標的公司債務由新疆心連心承擔還款責任。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債務，應將按照還款協議的約定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8個月內予以償還完畢。

標的公司不會因出售事項主動與其員工解除勞動關係，但員工要求解除勞動關係而產生的相關的補償金、賠償金等相關費用由新疆心連心承擔。在新疆心連心運營管理標的公司期間，因新疆心連心原因產生的勞動爭議而導致買方接手標的公司的運營管理權後承擔了相應的賠償或者補償責任的，買方有權向新疆心連心追償，新疆心連心應承擔全部責任。

##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最終成就之日生效：

- (1) 經新疆心連心、買方、標的公司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及

(2) 出售事項獲得新疆心連心、中國心連心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 **先決條件**

交割的先決條件如下：

- (1) 標的股權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權屬糾紛；及
- (2) 出售事項已取得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標的公司、買方及賣方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批准(如有)。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標的的股權不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或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權屬糾紛。另，於本公告日，上述第(2)項先決條件亦未完全達成。

## 相關履約保證

(1) 魚笑先生、謝同寶先生提供還款保證：

魚笑先生、謝同寶先生均為買方任意一方按時、足額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款項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承擔無限連帶保證責任。有關約定詳見保證協議。

(2) 買方一提供股權質押：

交割日當日，買方將其所持有的合計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給新疆心連心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的付款義務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提供擔保。買方一股權質押的比例為50%，買方二無需提供股權質押。有關約定詳見股權質押協議。

(3) 靈通貿易提供股份質押：

靈通貿易以其所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約佔河南心連心3.36%的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全部付款義務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還款義務提供股權質押擔保，並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質押登記手續。有關約定詳見股份質押協議。



## (B) 還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標的公司；
- (3) 新疆黑石(擔保方一)；及
- (4) 安徽靈通(擔保方二)。

### 標的公司與新疆心連心之間的債務情況

- (1) 確認負債：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自新疆心連心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8,514.76萬元(「**確認負債**」)。
- (2) 過渡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標的公司須向新疆心連心全數清償過渡負債。過渡負債具體金額由雙方共同確認。
- (3) 擔保負債：新疆心連心及其關聯方為標的公司已提供擔保的借款本金金額合計人民幣11,100萬元(「**擔保負債**」)。

### 還款安排

- (1) 標的公司於確認書簽署之日起30日內以現金支付向新疆心連心全額償還過渡負債，過渡負債不計息。
- (2) 還款協議簽署之日起18個月內，標的公司向新疆心連心全額償還確認負債。確認負債尚未償還部分將自還款協議簽署之日起按照年化利率4%計息。如標的公司或擔保方出現重大不利事件，則新疆心連心可要求標的公司及擔保方提前支付確認負債剩餘款項、承擔擔保及違約賠償責任。

- (3) 交割後，擔保負債(包括本金及應支付的全部利息、違約金等原擔保範圍內全部債權)的全部擔保責任轉移至擔保方。如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無法轉移至擔保方，則擔保方需提供足夠的擔保措施，以保證新疆心連心的利益不能因此受到任何的損害。如出現新疆心連心因承擔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而支付相關款項、遭受任何經濟損失等情形，新疆心連心有權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向標的公司、擔保方進行全額追償，且標的公司須按照總代價的15%承擔違約責任。
- (4) 擔保方對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的足額、按時支付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標的公司無法足額、按時償還的到期債務，將由擔保方無條件於到期當日前償還。

### **擔保安排**

- (1) 擔保方將為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2) 魚笑先生和謝同寶先生將為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3) 靈通貿易質押河南心連心股份以擔保確認負債、過渡負債、擔保負債(如有)以及標的公司對新疆心連心的其他負債(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應付款項的悉數償還。

## (C) 保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謝同寶先生；
- (3) 魚笑先生；及
- (4) 標的公司。

### 保證範圍

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為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新疆心連心享有的債權承擔無限連帶的擔保責任：

- (1) 總代價及利息；
- (2) 確認負債及利息；
- (3) 過渡負債；
- (4) 擔保負債(於還款協議簽署日合計人民幣11,100萬元)及(如有)新疆心連心因承擔擔保負債的擔保責任而支付的債務利息及違約金、遭受任何經濟損失；
- (5) 其他在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的履行過程中、過渡期或交割日後發生的應由標的公司、新疆黑石、安徽靈通承擔的全部應付款項及債務；
- (6) 新疆心連心為履行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而為標的公司、新疆黑石、安徽靈通代為承擔或支付的相關款項、遭受的損失(如有)；及
- (7) 保證協議約定的其他費用。

## **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為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約定的最後一筆款項支付義務按時、足額履行完畢之日後兩年止。

## **承諾**

在保證期間內，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不得施加影響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將標的公司的股權及其核心資產(所持有的煤礦)予以轉讓或減損，亦不得抵押、質押等任何的權利限制(用於支付新疆心連心總代價或欠款的除外)。

在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所有債務未全部清償前，謝同寶先生及魚笑先生不得利用控制權施加影響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要求新疆黑石、安徽靈通、標的公司行使因承擔擔保責任而享有的追償權及相關權利。

未經新疆心連心書面確認，不得擅自將保證協議約定的擔保責任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 **(D) 股份質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靈通貿易；及
- (3) 河南心連心。

## **質物**

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質物為靈通貿易所持有的河南心連心股份及其產生的以下派生權益：

- (1) 因河南心連心股份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權等派生的股權；
- (2) 基於河南心連心股份而產生的股息、紅利；及
- (3) 其它基於河南心連心股份而產生的派生權益。

## **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債權**

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新疆心連心享有的債權同「保證協議 – 保證範圍」一節所載保證協議擔保的債權。

## **質押的解除**

新疆心連心自收到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辦理解除質押登記的手續。

## **(E) 股權質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新疆心連心；
- (2) 新疆黑石；及
- (3) 標的公司。

## **質物**

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物為新疆黑石於標的股權交割後持有的標的公司50%股權(「**質押股權**」)及其產生的以下派生權益：

- (1) 因質押股權送股、公積金轉增、拆分股權等派生的股權；
- (2) 基於質押股權而產生的股息、紅利；及
- (3) 基於質押股權而產生的其它派生權益。

## **股權質押協議下擔保的債權**

新疆心連心於股權質押協議下享有的債權同「保證協議 – 保證範圍」一節所載保證協議下的債權。

## **質押的解除**

新疆心連心自收到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還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解除質押登記的手續。

##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標的股權交割後，安徽靈通持有標的公司15%股權，新疆黑石持有標的公司85%股權，本公司不再在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對標的公司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交割後，本公司預期將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77億元，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5.87億元。出售事項將減少後續本公司的大額資金投入，同時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率，進一步優化負債結構並增強整體抗風險能力，使得本集團財務狀況更加良好，本集團的損益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5億元，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3.74億元與新疆心連心賬目內所載對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97億元，及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稅金約人民幣約0.72億元之間之差額後所達致。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基地項目建設及歸還借款。

##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主要是在新疆煤炭供應良好的預期下，對集團資源進行優化配置，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戰略調整資產結構。出售事項將有利於集團回收資金，重新配置資源，著力發展集團更加擅長的化肥、化工業務，實現資產的最大化利用，提高經營效益。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營運的可用資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之出售事項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各方資料

###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系一家自一座煤礦改制而來的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650000229285227D

地址                                        :    新疆昌吉州瑪納斯縣南山小白楊溝

法定代表人                            :    趙守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9,400萬元

經營範圍：煤炭開採；煤炭及製品銷售；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裝卸搬運；人力資源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擁有一個被審批煤田的開採權，面積為3.72平方公里，儲量約為1.05億噸，生產規模：90萬噸／年。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部分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營業收入	410,913,852.82	108,605,534.69
營業利潤／(虧損)	54,283,775.22	(93,186,999.59)
稅前利潤／(虧損)	54,264,265.38	(95,599,468.73)
稅後利潤／(虧損)	54,264,265.38	(95,599,468.73)
總資產	1,154,163,352.49	1,232,106,065.70
淨資產	737,698,578.58	642,099,109.85

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0,662,024.45元及人民幣1,161,728,000.00元，增值率為87.18%，評估增值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無形資產評估增值68,202.28萬元所致，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採礦權作為不可再生資源，隨著經濟的向好發展，其價格整體呈現上升趨勢。

### 新疆心連心及河南心連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河南心連心78.57%的股權，而河南心連心持有新疆心連心100%的股權。河南心連心、新疆心連心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氨及三聚氰胺。本集團是中國規模領先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

### 安徽靈通、靈通貿易及謝同寶先生

安徽靈通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服務，預包裝食品零售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謝同寶先生。



靈通貿易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現代商貿物流企業，主要從事煤炭和危險品經營運輸等業務。安徽靈通及謝同寶先生分別持有靈通貿易約70%及30%的股權。

### **新疆黑石及魚笑先生**

新疆黑石乃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礦產品的銷售服務等業務，其實際控制人為魚笑先生。

安徽靈通、靈通貿易、謝同寶先生、新疆黑石及魚笑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靈通」或「擔保方二」 指 安徽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位於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商業業務之日，週六、週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交割日」	指	新疆心連心將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名下之日
「正式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河南心連心及標的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些列交易文件的統稱，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保證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將標的股權出售予買方的交易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框架協議」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保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保證協議」一節
「擔保方」	指	還款協議項下擔保方一及擔保方二的統稱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股份」	指	靈通貿易於本公告日持有的河南心連心的65,4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靈通貿易」	指	銅陵市靈通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框架協議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包括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謝同寶先生、魚笑先生及靈通貿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靈通及新疆黑石的統稱
「還款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安徽靈通、新疆黑石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還款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質押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靈通貿易及河南心連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正式交易文件」－「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新疆心連心持有的標的公司的100%的股權
「總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買方收購標的股權應付新疆心連心的代價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疆黑石」或「擔保方一」	指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心連心」或「賣方」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